

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仓储用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4 日，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组织公司有关人员、项目环评及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仓储用房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1]81 第 0083 号)的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现场踏勘、查阅资料和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吉虞路 15 号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本厂区空地新建一座丙类危废仓库，建筑面积 81.25 平方米，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双人双锁以及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建成投入使用后，厂区内现有 2 座危废仓库停用。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工艺及产能变化。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现有职工人数 75 人，实行 3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30 天，全年工作时间 7920 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取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备案(常海行审备[2021]142 号)；2021 年 8 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1]81 第 0083 号)。

本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7 月竣工并调试。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24 日、12 月 22~23 日(补测)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出具检测报告(编号：(2022)

中之盛（委）字第（11017）号、KY202212005），并于 2023 年 1 月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仓储用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试运行、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09 日领取《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81051867560W001P）。

（二）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1]81 第 0083 号”批复对应的“新建仓储用房项目”公辅设施。项目不涉及产品生产工艺及产能变化。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相比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废气治理设施的水喷淋塔和碱液喷淋塔喷淋液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水，依托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已提供污水处理合同。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危废仓储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吸风收集后与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水处理站所有池子加盖）一起收集经 1 套“水喷淋+碱液喷淋+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5#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运输叉车、拖板车进出仓库时产生的噪声以及风机产生的噪声。降噪措施：消声、隔声及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气治理中更换的废活性炭和废水处

理中的压滤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其中废活性炭委托天能炭素(江苏)有限公司处置，压滤污泥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均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危废暂存场所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监控设施、设置了双人双锁以及规范的环保标识标牌等。

(五)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维持原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以新带老”措施

原有项目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进行收集一起接入 1 套“水喷淋+碱液喷淋+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24 日、12 月 22~23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废气处理设施效率

1套“水喷淋+碱液喷淋+汽水分离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率为39.2%，对氨平均去除率为19.7%。

(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厂区废水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溶解性总固体(TDS)排放浓度达到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 5#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浓度达到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速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2标准;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氨、臭气浓度、硫化氢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等效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仓储用房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管理要求

1.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该公司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 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瀚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